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修缮工程

定点供应商服务总合同

甲 方: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发包方)

乙 方: 汤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

项目编号: ZJZC-24J324-C

招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XJ202400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修缮工程定点供应商采购实施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修缮工程定点供应商总合同

二、工程地点: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校内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 见各具体项目施工范围及内容。

四、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见各具体项目合同价, 中标下浮率为 6.5%。

五、承包方式: 承包方以包工包料方式, 实行工程总承包。

六、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各工程项目合同按实际签 (具体项目一项一签)。

七、本合同附件一为《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修缮工程定点供应商安全生产协议》，附件二为《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修缮工程定点供应商廉政责任书》，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肆份。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法人章)后即生效。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下无正文。

发包方: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修缮工程定点 供应商服务总合同安全生产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汤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定点供应年度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一) 工程名称：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各修缮工程项目

(二) 工程地址：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校区

(三) 承包范围：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各修缮工程（均低于 50 万元）按照施工图和施工说明要求的全部施工范围。

二、服务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年度最后一个修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三、协议内容

(一)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部门规章、上级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并应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 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

(三)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支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 2、随时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现场记录。
- 3、督促乙方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及时协调解决各工地之间、工地与周边群众之间的矛盾。
- 4、合同年度末按国家建设部 JGJ59—2003 标准和地方规范标准等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作为合同年度内安全文明施工合格与不合格的依据。

5、定期召开安全专职人员参加的安全文明生产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6、甲方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四)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严格执行宁波市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建设部 JGJ59—2003 标准，并接受甲方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考核。

3、乙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②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③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④及时如实向项目负责人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4、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乙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7、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料场需放炮作业的，必须经有批准权的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放炮作业，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爆破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0、对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必须按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甲方及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12、运输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备案。

14、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宁波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城市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场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15、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16、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17、对整个工程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按宁波市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8、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路及重要部位须按甲方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19、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严格遵守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安全保卫有关规定，办理进校相关手续，接受保卫部门安全管理；禁止非乙方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20、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21、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机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与发包方无关，造成发包方损失的，还应向发包方赔偿。

22、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将按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处理。

2、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职责，按宁波市有关规定和年度合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年度合同期最后一个修缮工程验收合格后失效。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书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五份，乙方肆份。

八、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日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修缮工程定点供应商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汤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我校修缮工程定点供应商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修缮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五) 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成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成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修缮工程定点供应商总合同和具体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总合同和具体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年度合同和具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方伍份，乙方肆份。

第八条 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电话：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